

# B02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祖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963,676股无限制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张祖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863,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10%。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祖秋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张祖秋	是	1,200,400	否	2020.11.10	2021.11.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	0.73%	个人消费
合计		1,200,400					6.33%	0.73%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张祖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963,676股,累计质押股份为2,863,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10%。一致行动人陈洪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802,672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002,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46%。一致行动人宋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无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情 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数量	
张祖秋	18,963,676	11.48%	1,063,000	2,863,400	15.10%	1.73%	0	0	0
陈洪凌	36,802,672	22.29%	9,002,000	9,002,000	24.46%	5.45%	0	0	0
宋瑾	2,800,000	1.70%	0	0	0.00%	0	0	0	0
合计	58,566,348	35.47%	10,665,000	11,868,400	20.26%	7.19%	0	0	0

张祖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洪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出具了《关于不减持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向承诺人在内的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1,8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本公司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3.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承诺人保证于最近12个月内合计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及宋瑾出具了《关于不减持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向承诺人在内的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1,8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本公司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3.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承诺人保证于最近12个月内合计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建设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布局总部经济,进一步整合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职能中心,充分发挥总部经济协同效应,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经控股股东协商,公司已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签订《沪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签订沪光总部项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和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签订沪光总部项目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公司已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泽轩”),注册资本40,000万元,作为沪光总部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近日,昆山泽轩已获得项目用地使用权,现将竞得宗地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昆山泽轩分别以人民币2268.7298万元、1105.0116万元竞得昆地网[2020]工挂字32号宗地、1号地块,其中,1号地块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长江东路东侧、源浦路南侧;

1.地块位置:张浦镇长江东路东侧、源浦路南侧;2.用地面积:2268.7298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50年;

5.容积率:≥1.2;

6.出让价款:1105.0116万元。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新建沪光总部生产基地,保障沪光总部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布局沪光总部经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汽车高低压线束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满足全球市场需求。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

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尚需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用地许可证等相关手续。项目的具体实施尚需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用地许可证等相关手续。项目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给公司的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昆地网[2020]工挂字31号地块

1.地块位置:张浦镇长江东路东侧、源浦路西侧;

2.用地面积:6752.172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50年;

5.容积率:≥1.2;

6.出让价款:1,078.6243万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对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85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的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15-9:2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会秘书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127,712,8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17.1580%。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149,5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88%。

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25,563,3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的16.896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49,5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888%。

(3)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诉讼的上诉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处的当事地位:被告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了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 (2020)鲁0733民初2653号)。根据该裁定书,即原告撤回起诉的决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不当竞争行为,并请求判决1.四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2.四被告

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原告道歉;3.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情况”之“(三)其他未决诉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